

材料结构精密焊接与连接 全国重点实验室文件

焊接全重〔2024〕*号

材料结构精密焊接与连接全国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提高材料结构精密焊接与连接全国重点实验室（以下简称“实验室”）开放共享度，吸引国内外高水平研究人员来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，实验室设立开放课题，为规范和加强实验室开放课题的立项与管理，根据《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基〔2008〕539号）《关于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科发基〔2018〕64号）《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08〕531号）《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》（国科发基〔2014〕124号）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国家级科研平台管理办法》（哈工大科〔2024〕4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验室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

第二条 凡具备博士学位、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国内外科研人员，均可在实验室发布的《开放课题申请指南》规定的范围内提出课题申请。课题强调前瞻性、前沿性、无人区、技术创新等相关研究。

第三条 申请者与课题组成员应具备实施课题研究的能力和必要的时间保证，具有基本的研究条件。

第四条 每项开放课题均须有实验室固定成员作为校内合作者。

第五条 申请者当年申请的开放课题数量限 1 项。

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作为负责人申请课题：

（一）实验室固定成员、在读研究生、离退休人员、申请单位的兼职科研人员。

（二）正在承担本实验室开放课题但未结题的。

第三章 评审与立项

第七条 开放课题的立项按初审、专家评审、实验室主任会议审批的程序进行。实验室办公室对所受理的申请书进行申报条件审核，对通过初审的申请书组织专家评审，一般采用现场/线上评议或通讯评审的方式。相近学科的课题申请尽可能选择同一组专家评审，交叉学科的课题申请选择所涉及不同学科的专家共同评审。实验室主任办公会议根据专家评审的资助建议确定资助名单。

第八条 申请者有权提出评审中希望回避的专家名单，实验室组织专家评审时将尊重申请者的要求。

第九条 实验室办公室根据审批结果向申请者下达批准资助通知，对未获资助的申请者反馈不予资助的原因。

第十条 经批准立项的课题，由实验室主任与开放课题负责人签订课题任务书，作为拨款和检查的依据。

第十一条 开放课题设重点课题、面上课题和专项课题。原则上重点项目每项 10 万元，面上项目 5 万元，每年支持 20 项左右。开放课题执行期限一般为 2 年。根据课题类别及研究内容可适当调整课题执行期限，研究工作开始时间从批准立项的次年 1 月 1 日算起。

第四章 评估和验收

第十二条 课题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每年应按计划来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。

第十三条 课题执行过程中，实验室对课题进行年度检查，课题负责人每年年底须向实验室提交《基金资助项目年度进展报告》。中期检查阶段，强调实物展件和关键业绩，课题负责人须向实验室提交与课题直接相关的实物展件 1 个及以上。对不报送进展报告、展件不提交的、课题未有进展或存在严重问题的课题，实验室有权予以警告，对逾期不整改的，将终止课题资助，直至取消该项课题。

第十四条 课题执行期结束后，课题负责人应按期提交结题报告以及其它相关资料。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研究计划的课题，一般允许延期一次，期限不超过一年，但须在课题原执行期结束前两个月提出申请，由实验室主任

办公会议审批。批准延期的课题，每年仍须提交年度进展报告。实验室组织验收和结题评审，并给出验收成绩。

第十五条 对于课题实施中的包括研究目标、研究内容、计划执行期限、预算等重要变更以及中止课题研究等重要事项，课题负责人须预先提出申请，报实验室审批。

第十六条 课题负责人工作调动，可在原单位完成课题研究，经调出、调入单位双方签署意见报实验室备案；如调入单位具备条件，也可将课题转到调入单位继续研究，经调出、调入单位双方签署意见报实验室审批。课题负责人一般不得更换，如遇特殊情况离开研究岗位半年以上，课题负责人可提出申请更换课题负责人，经所在单位同意，报实验室审批；离岗一年以上的按中止课题办理。

第五章 成果与管理

第十七条 开放课题相关成果专著、论文、软件、数据库等必须以“材料结构精密焊接与连接全国重点实验室(State Key Laboratory of Precision Welding & Joining of Materials and Structures)”为第一或第二署名单位，且作者署名中须带有合作的固定人员，并在论文的资金资助栏中注明“材料结构精密焊接与连接全国重点实验室自主课题资助（课题编号：×××）”，英文标注为“State Key Laboratory of Precision Welding & Joining of Materials and Structures(No. xxx)”。

第十八条 研究成果由本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材料结构精密焊接与连接全国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材料结构精密焊接与连接全国重点实验室

2024年7月1日